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

是次致函衛生事務委員會，是向委員會反映食物及衛生局(「當局」)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於 11 月 23 日跟煙草業界舉行「就建議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技術性簡介會」，當局僅單方面以知會的形式講述有關改變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表面上的健康忠告及訊息，並未有持開放態度與本會及其他參與人士進行溝通，或對上述修訂建議尋求與業界達成任何共識。首先，敝會欲指出有關當局就上述修訂建議未有按程序進行任何正式公開諮詢及討論，當局所提的建議亦完全沒有反映業界就有關事宜所反覆表達的意見。在此敝會懇請事務委員會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對上述修訂建議作出客觀理性評估，並提出中肯可行的進一步建議，達致向消費者提出警示作用的同時亦能平衡業界合理的權益，及確保消費者可獲得相關產品的充分訊息以供他們作出有認知的消費決策。

當局以《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5.3 條(「該條款」)為依據，拒絕煙草業界參與是次修訂建議，此舉是對該條款要求的不盡不實的陳述。該條款並無要求將合法業務拒諸門外或禁止政府用公正公開的諮詢形式來收集社會各持份者包括零售商和煙草業界的意見。該等舉措既是不民主亦是錯誤的。該條款要求政策制定者應通過合法程序以確保與煙草相關的公共衛生政策避免受既得利益者之影響。有關的要求絕對可以，而且應於不排斥合法業務之情況下實現。否則，只會無意中助長其他既得利益者獲益，如私煙販賣者。

當局多年以來，每逢修訂現有或推出新的規管措施前，都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與不同的持份者就各項修訂建議進行一連串的討論。敝會認為，在研究相關法例及其執行方式的過程中，業界的行業經驗及科學理據將有助當局制定可行及合乎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政策。儘管業界已多次去信當局要求跟進，惟其仍沒有就是次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公開諮詢；不但剝奪了煙草業界和其他團體發聲的權利，亦因此影響了決策的科學性及可行性。

當局於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對於業界提出的任何觀點，當局亦只是回應：「我

們已知悉你的意見，會記錄在案」。簡介會中，業內和其他持份者反對意見遭到明顯的忽視，會議雙方根本未能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更沒有任何的「共識」可言。當局於是次簡介會與業界交流未有得出任何具體的共識，在未能完成所有討論之下結束，業界代表在會議尾聲提出跟進會議的要求以繼續商討修訂內容，惟當局卻不斷推搪，並且無任何計劃安排跟進會議。回顧以往有關控煙法例之修訂，當局一直與業界在「有商有量」的情況下達成共識，由諮詢、討論、以至通過為時大概兩年。

有關擴大煙包上健康忠告的面積之措施，當局從未提供或討論任何有關建議的實證依據及本地研究數據，以證明此舉能有效降低香港吸煙率。美國克林信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徐家健於去年就上述有關研究表明，圖像警語的出現、又或擴大其面積，對減低香港整體吸煙率並無任何實際幫助。當局採用外國的研究，只截取部份片面數據，便表示外國於擴大煙包健康忠告後取得相當成效，完全忽略不提及其他控煙措施，疑有斷章取意、混淆視聽之嫌。以泰國經驗為例，根據當局於簡介會上顯示的資料，敝會質疑泰國擴大健康忠告圖像至85%後之有效性，而實質上泰國吸煙人口比例卻在加大健康忠告圖像後仍不跌反升，未能達到降低吸煙率的成效。而當局如何厘定健康忠告圖像面積佔產品封包表面的百分比亦是無從稽考，其所提出增至85%這一標準並無具說服力理據支持。當局代表在簡報會上亦承認未曾就該提案作任何本地研究。敝會認為當局有責任顧及公眾利益，在修訂建議前必須提供有關實證及進行本地評估。此外，若煙包上圖像警語的面積過大，消費者便很難分辨不同品牌及款式，窒礙市場競爭；長遠而言，更會促使市場出現更多廉價煙草產品，吸煙人士或會轉而購買低檔次產品、甚或私煙。

敝會謹此向貴委員會表達我們的憂慮及訴求，尤為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建議在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兩旁或底部標示焦油和尼古丁含量，並限制字款、大小和顏色。當局以參考外國經驗為「理由」，建議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事實上，部份國家亦已不再硬性規定煙包上須標示焦油和尼古丁含量。敝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取消焦油量和尼古丁量的說明的規定。

在執行適應期方面，對於是次重大之改動，當局計劃僅給予業界於修訂建議刊憲起計六個月之適應期，絕對不足以讓市場消化已繳稅的存貨。當局代表在簡介會中沒有向業界回應是否有適當措施處理已繳稅但不能出售的煙草產品，如有關退稅機制，令業界蒙受巨大損失的風險。回顧 2007 年之本地立法經驗，當時當局給予業界不少於十二個月適應期，業界方有足夠時間協調整個供應鏈。業界多次去信及在簡報會上明確闡釋只給予六個月適應期此操作方式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惟當局仍一意孤行，且未能提供六個月期限之訂立理據，並以「現今印刷技術較 2007 年相比先進，可用更少時間完成」，「香港城市面積較小，若其他國家能在六個月以內完成，香港亦可以」為理由回應，可見其只憑一廂情願的估計，決策缺乏科學實證及未能切實考慮業界的現實營運情況。再者，2007 立法文件明確指出當時的 12 個月寬限期確實因為需要更改包裝而給予，並非因為其他立法原因。

敝會一向支持對香煙銷售合理及平衡的規管，煙草封包健康忠告有關條例與市民整體利益息息相關，敝會懇請事務委員會考慮召開公聽會，讓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能就當局是次建議表達意見，並懇請事務委員會於討論相關法例的過程中能充分、客觀去考慮建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促請當局以開放、持平及務實的態度、收集及客觀考慮各方意見，與業界充分溝通尋求共識，訂立一套有效可行的措施，促使相關政策既能保障大眾消費者利益，亦為業界包括零售商維護合理有序的經營環境。

如 議員閣下尚需要其他資料，請隨時致電與本會張華芬小姐(電話：
或電郵：alice@hkcta.org)聯絡。肅此奉達，敬候賜覆。



煙草事務協會謹上

2016 年 12 月 9 日